

義守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畢業檢定標準及作業規定

111年6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(全文), 111年7月21日校長備查公告
114年3月2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5點), 114年4月18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 實施依據：本作業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實施目的：為提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，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。
- 三、 實施對象：自 11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士後護理學系之學生，以下簡稱「學生」。
- 四、 本系學生英語能力應符合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「英語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附表之全校統一及格標準。
- 五、 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學生於入學前或入學後，英語能力應通過第四點所規定之檢定標準，並於修業年限內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 - (二) 已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學生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，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，本系將該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之方式登錄於必修零學分科目「英語能力」之課程。如以上揭檢定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，學生不需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。
- 六、 如學生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替代措施依照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